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獲批新豁免以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茲提述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三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提交申請，尋求新豁免(「新豁免」)以豁免在剩餘豁免期(即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三日(即甘美霞女士(「甘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的生效日期)至二零二八年六月十五日)(「剩餘豁免期」)內嚴格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該公告所披露，因聯席公司秘書變更，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申請，尋求新豁免以涵蓋剩餘豁免期。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聯交所授出新豁免以豁免在剩餘豁免期內嚴格遵守聯交所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並須遵守以下條件：

- (i) 石慧儀女士(「石女士」)於剩餘豁免期內須得到甘女士的協助；及
- (ii) 倘本公司嚴重違反香港上市規則，則可撤銷新豁免。

石女士及甘女士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石女士為彥德企業服務有限公司企業秘書部副主任。彼於新加坡擁有逾17年企業秘書實務經驗，並於企業秘書合規、管治及規管諮詢服務方面擁有豐富專業知識，為多個實